

高點

堅持夢想
全力相挺

公職

EXPRESS >>>

快速通關

Pass!

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弱科健檢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3/12/7-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！

114 高普考 衝刺	<p>【總複習】 面授/網院：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5,000 元起</p> <p>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 面授/網院：特價 3,000 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 7 折起/科</p> <p>【選擇題誘答班】 面授/網院：特價 1,000 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 1,500 元起/科</p> <p>【狂作題班】 面授全修：特價 18,000 元、單科：特價 6,000 元起</p>
114、115 高普考 達陣	<p>【面授/網院全修班】 特價 34,000 元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14年度：再優 10,000 元(高考法制、公職社工師除外，輔限至114.7.31止) • 115年度：享 ①再折 2,000 元 + ②線上課程 1 科 +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,000 元 <p>【考取班】 高考：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：特價 44,000 元(限面授/網院)</p>
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	<p>【面授/網院全修班】 特價 33,000 元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14年度：再優 10,000 元(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) • 115年度：享 ①再折 2,000 元 + ②線上課程 1 科 +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,000 元
單科 加強方案	<p>【114年度】 面授/網院：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：500 元</p>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》

一、甲無權占有已登記為乙所有之土地建造房屋一棟居住，事經15年後，乙依據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，甲則以消滅時效已完成為抗辯，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 已登記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，涉及釋字第107、164號解釋。

考點命中 《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義龍律師編著，頁8-3。

答：

- (一)按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所有人得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；如妨害其所有權者，所有人得請求除去妨害。
- (二)再者，依釋字第107、164號解釋意旨，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、中段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理由在於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，得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將使登記制度，失其效用。況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，既列名於登記簿上，必須依法負擔稅捐，而其占有人又不能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，倘所有權人復得因消滅時效喪失回復請求權，將仍永久負擔義務，顯失情法之平。
- (三)查本件甲無權占有登記乙所有之土地並建築房屋，乃不法妨害乙之土地所有權，乙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拆屋還地，此項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時效時間之適用，故甲之抗辯無理由。

【參考書目】王澤鑑，《民法總則》，自版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係夫妻，因膝下無子，故依法收養未成年人8歲丙為養子，收養契約之日期為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5月1日，具狀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之日期為112年5月31日，甲男於112年6月17日死亡，惟法院收養認可裁定確定日期為112年8月31日。試申論丙養子對於甲男之遺產有無繼承權？（35分）

試題評析 收養認可程序中當事人死亡時程序是否應續行，及收養溯及效力對第三人既得權利的保護。

考點命中 《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義龍律師編著，頁32-16。

答：

- (一)甲於收養認可程序中死亡，該程序仍得續行：
 - 1.按家事事件法第 80 條規定，聲請人因死亡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 10 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，雖無人承受程序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應續行之。
 - 2.實務見解認為，因收養之一身專屬性質，無從承受程序，僅於法院認為必要之情形時，始應續行。兒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，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2 號、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聲字第 16 號裁定）。
 - 3.查本件丙為未成年人，而有上開兒少法規定之適用，且丙除甲遺產外，涉及丙將來得否繼承乙遺產之利益，是受訴法院於甲死亡後仍續行程序，並為認可收養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丙不得主張繼承甲之遺產：
 - 1.按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
 - 2.本件若甲丙不具親子關係，乙得單獨繼承甲遺產，是雖甲丙收養裁定確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而溯及自 112 年 5 月 1 日訂約時發生收養效力，如丙主張繼承甲遺產，將影響乙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已經取得單獨繼承之權利，依上開但書規定，丙不得繼承甲遺產。

【參考書目】林秀雄，《親屬法講義》，元照出版。

三、關於分割遺產之事件，若受輔助宣告人某甲與其輔助人某乙，均為繼承人，且為同一造當事人時，「就他造之起訴」，其等利益相反，是否應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某甲選任特別代理人？（35分）

試題評析	受輔助人之應訴行為是否為民法第15條之2應得輔助人允許之事項，及輔助人之法律地位。本題出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義龍律師編著，頁2-17。

答：

本件無庸為甲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甲之應訴行為無庸取得乙允許：

1. 依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，為單純應訴之行為，無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且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關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需經輔助人同意之規定，係指協議分割遺產之行為，並不包含法院裁判分割。
2. 據此，甲「就他造之起訴」之應訴行為，並非民法第15條之2應得輔助人允許之事項，既無庸得乙同意，自無以甲乙利益相反為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可言。

(二)乙非甲之法定代理人：

1. 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，故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時，法院得因輔助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然輔助人僅有民法第15條之2事項之同意權，而非受輔助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2. 準此，乙非甲之法定代理人，乙是否代理甲遂行訴訟，並非乙作為輔助人之職務範圍，應無準用第1098條第2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餘地。

【參考書目】陳聰富，《民法總則》，元照出版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高點行政學院

114/4月
陸續開課

分|眾|課 容易
額滿

行政 狂作題班

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：行政、人事、廉政

課程特色

-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
- 助教具關懷熱忱

魔訓制度

- 密集進度排課
- 點名制終結惰性
- 6週封閉訓練

名師坐鎮助教專輔

6週
每日管理照表操課

練題
衝刺

仿真模測有效提分

複習考
+
週考
+
全真模考

主題模考

依每堂課程主題
仿高普考範圍出題
每週考試

113/12/7-31 考場獨家優惠

單科**6,000**元起、全修**18,000**元起

行政

課程諮詢

吳○鵬 私校考取：113 高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、普考一般行政【TOP10】

我有報名狂作題班，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，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、自己練習時都遇過，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，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。

李○米 跨系考取：113 高考人事行政【狀元】、普考人事行政

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！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，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！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，所以如果重來一次，我還是會參加。

★政治學：初錫(蘇世岳)

LINE生活圈



FB粉絲專頁

